

庸人

著

北京

爷们儿

“不服”是北京爷们儿的生活准则。
为此他们中一些人成了地痞。
这股痞气被他们带到了香港，带到了东南亚……
回到北京后，他们发现自己成“人”了，
照一照镜子，终于明白：
狼行千里吃肉，狗行千里吃屎！

BEIJING
YEMENER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北京
爷们儿
BEIJING
YEMENER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北京爷们儿/庸人著.

—北京: 大众文艺出版社, 2004. 7

ISBN 7-80171-477-6

I. 北...

II. 庸...

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59133 号

北京爷们儿

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 1 号 邮编: 100007)

北京大汉方圆图文设计制作中心制作

北京市京北制版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开本: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13 字数 200 千字

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15000 册

ISBN 7-80171-477-6/I·323

定价: 23.00 元
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。

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: 84040746

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 1 号 邮编: 100007

序 言

刚开始写《北京爷们儿》时，本来想定名叫《人痞》来着，后来想想还是《北京爷们儿》似乎贴切些，正因为不服气他们才走上了与旁人不同的路。

当时就有朋友吹胡子瞪眼地问：这不是在学某某人吗？拾人牙慧有什么意思？当时本人为此差点和人家拼命，好在稿子脱手后没人再拿这句话挤兑我了，要不非一把火烧了不可。其实本人对某某人没什么成见，上学时还是他的忠诚读者呢。但这些年我发现他所谓的痞子文学完全不是那么回事，这不是北京的痞子，更像群大院长大的寄生虫，他们游手好闲、胡思乱想，没一点真格的。北京的痞子是特产，是胡同串子，是在社会底层挣扎而浑浑噩噩的人，是生活在我们身边的那些爷们儿……

有时想来汉字的确很有意思，从字形上就能看出许多事来。就拿“痞”这个字来说，病字旁，里面一个否，顾名思义，其意思是在病态的外表下是一颗叛逆的心灵。其实某某人这一点说得很对，很多人都有这种痞性，不过是各有表现罢了。本人没兴趣在文化根源上探讨痞子现象的形成和发展，我只对个体的人感兴趣。

千人千面，北京爷们儿的痞劲儿同样有自己的说道。就拿本书的主人公张东来说；按道理他不应该成为痞子，可他偏偏成了一个很有传奇色彩的痞子头，最后甚至冠

晃堂皇地“从良”了。而山林身上的汉子气，则很容易使人想起梁山上那群好汉，当然梁山好汉本来就是贼寇，山林成了痞子也就不足为奇了。至于麻六、二头、狼骚儿更是痞得有滋有味，不亦乐乎……

几个痞子的故事或许不值得一提，但作为社会中的一个现象却是所有人都无法回避的。笔者是北京胡同里长大的，每天都在目睹痞子的威风、没落和一代代的再生产过程。而一旦成为爷们儿，这些人就不得了了，然而“爷们儿”不是人人都能当的，所以很多沦落了。

说实话，我喜欢他们，喜欢他们的率直、果敢和毫无做作，甚至在写作中笔者不自觉地加入了不少个人成分，或许不少人会骂笔者没有原则。可我认为，作家不过是社会的一面镜子，能真实地反应一个社会阶层，讲述一个真实的故事就不错了。

至于其他加在作家前面的形容词都是扯淡。

庸人

目

录

去广州 1

去广州的路上我们的心情不仅忐忑不安，而且是极度的惶恐，路上跟熬鹰似的，眼睛都蓝了。

第一部分 胡同人家

一、地震 14

狼骚儿的病是地震那年落下的，毛病见不得人且旷日持久，他家遍访名医，连收魂的都请了，可就是治不好。

二、排子房 21

大家最瞧不起任人不理的张老师，他自己做得像只猴儿，可儿子是傻子，大鼻涕总在腮帮子上挂着，忒儿搂起来跟抻面似的特别恶心，我们都管他叫豆子。

三、我们的小学 32

小个刘长得差劲儿倒也罢了，这女人会变脸，而且技艺高超。上课提问的时候对军队大院的孩子总是百般呵护，一道题她能掰开揉碎

了讲上好几遍。可要是换了我们，保证是横眉冷对，一言不发，此时教室里的宁静简直让人觉得恐怖。

第二部分 歃血为盟

一、粘一屁股屎 46

大头却跟打铁似的，抡圆了胳膊，一下一下地往下砸。他边打嘴里边骂着：“我叫你知道知道，我叫你知道知道。”最后大庆的半个身子竟被凿进了茅坑，他屁股上粘满了黄屎，双手捂着脑袋，只剩哼哼的份儿了。

二、扬名立腕儿 57

夕阳灿烂，大地被铺成一片耀眼的明黄色，柏油路上几个呆立的影子像剪纸一样滑稽。我突然产生一股荒诞的感觉，难道世界和我们一样都疯了？

三、邓丽君与保护费 75

“我在想最高亢、最令人振奋，还保证能让人觉醒的声音肯定是驴叫，一点儿错都没有。”我假装正经地说。

四、麻六的眼睛 94

最可怕的这家伙只用一只眼盯着我们，另一个眼眶简直就是个没底儿的黑窟窿，松软的眼皮耷拉在窟窿口上，灰色的睫毛竟和房顶的蜘蛛网差不多。他正在抽烟，一口烟吸下去，不仅嘴里、鼻子眼里冒烟，连空洞洞的眼眶里

也跟着冒青烟。

五、严打 110

我们发现常在街上转悠的那些人突然不见了，不久大解放就会把他们拉回来，于是有的人家吃饺子、放鞭炮，有的住户却咬牙切齿，自己盘在炕上抠脚趾头。

第三部分 作鸟兽散

一、暑假 126

“你想想，老虎活着的时候可以卖票看，死了还能卖虎皮。咱们这片排子房有什么呀？就是人，咱们这儿的活人不值钱，死人更不值钱。”

二、狼骚儿与山林 145

那天二头在同学中扬言：谁敢上晚自习，就打折了谁的腿，结果所有的男生都没敢去，本来他们就不想去。

三、劝退与转学 157

从天坛回家，路过护城河时，我看到地上有几摊血迹，砖头瓦块到处都是，路人的神色慌张，附近的小卖部都关门了。

四、我的高中 170

不久我便离开了那一带，正像老师们预言的那样，考上好学校就会离开排子房，虽然我家仍住在那排子房里，但很多人私下里已经叫

我大学生了。

五、血染的风采 188

到了工体，那场面就更不一般了，人们挥舞着几百面红旗，体育场周围简直成了红色的海洋。有一个家伙提着面耍猴的铜锣，在人群里一边跑一边丁丁当当地敲，锣声清脆而急促。有人大叫：“敲锣干什么？”那人便大笑着喊：“好好耍耍香港队呀！”

第四部分 南下之路

一、辍学 208

拘留所的生活还算凑合，大家都是在工体闹事进来的，平时倒也相安无事。惟一不方便的地方是抽烟没火儿，麻疯家里给他送来不少东西，却偏偏没有火柴。

二、我们的本钱 223

那天我见到山林时，身上只有二十五块，就这点儿钱还是早上趁老爸不注意从他口袋里偷出来的。

三、从武汉到广州 241

汉正街更脏，满地的泥水，不小心就得滑个跟头。路边全是鸽子窝似的服装摊，摊主们比着嗓子吆喝，猛一听就像进入了喊叫比赛场地。

四、在广州 257

男子突然痛心疾首地拍着自己的大腿，他

几乎快哭出声来了：“干咱们这种买卖的能有摊位吗？你们不知道广州查得多严，生意不好做呀！”

第五部分 南方之南

一、虎警 276

突然我看见了人群里走着两个大个子，其中有一个虎背熊腰的家伙特眼熟。我偷偷指给山林看，当时山林除了眼角哆嗦了几下之外，也没别的表示。

二、公主号 290

“是啊，这就是香港。”阿三极其肯定地点头。

“香港的农村。”山林站在后面哼哼着。

三、漂泊南洋 305

突然我看见中国护卫舰的炮口在不住地抖动，一缕缕白烟冒起来。“打啦，打啦！”船长大叫起来，他兴奋得险些把望远镜掉在地上。

四、刀尖上的赌注 320

可随着他这声喊，赌徒的军刺竟掉到了地上，他一屁股坐下来，拼命捶着自己的大腿，嘴里一个劲儿“哎哟！哎哟！”地叫唤起来，那样子就像是老婆跟人家跑了似的。

五、深圳的故事 332

我突然意识到，这六年的时光原来都是空白，

那彻夜的无聊，淡淡的忧愁只是为了这一天。

第六部分 发迹的结果

一、我的儿子 352

我说着说着，怒火竟有些控制不住了，抬手把酒瓶子里的啤酒倒在八姐身上，咕咚咕咚的啤酒顺着她高耸的双峰间流了下去。

二、回到北京 365

然后他举起手掌，当空一劈，茶几上的钱被切成了两半。“拿包装袋，咱俩一人一半。”说着他便翻箱倒柜地找出了两个旅行袋。

三、改头换面 378

我随他上了车，最近山林认识了一群大款，他俨然把自己当成其中一员了。这帮人无事可干，天天在一起花天酒地，看什么都不新鲜。

四、死，一瞬间的感觉 393

说着，我浑身哆嗦着抄起了一个垃圾筐，一下就扣到了站得最近的一个男医生脑袋上，他兔子一样的跳着跑了。

去 广 州

最后一次去广州是 1986 年 12 月的事，那是我们第一次冬天去南方，北京已经很冷了，可在路上我不得不一件件地脱衣服，到广州时只剩一件衬衫了。

实际上那是一段刻骨铭心的日子，我永远无法将那次旅行在记忆中抹去，无论是好是坏。

去广州的路上我们的心情不仅忐忑不安，而且是极度的惶恐，路上跟熬鹰似的，眼睛都蓝了。整整两天的行程我都抱着那个皮包不撒手，惟恐一不留神它就会长翅膀飞了。山林的手则时刻不离开腋下的刀把儿，在他眼里从我们身边走过的每一位乘客脸上都挂贼相儿，只有狼骚儿的叔叔溜达过来时，他脸上才多少有些笑模样。

那把美国军刀在山林腰里已经挂了五六年，从不离身，连睡觉的时候都不愿意摘下来，这也是山林死时身上惟一完整的物件。最后我将这把利刃埋在山林的坟里，不久那片地被国家征用了，转移山林的骨灰盒时再也没找到那把刀。据说凶器都不吉利，名剑的主人很难有善终，操鱼肠剑成名的专诸被剁为肉泥，挥元戎剑策划十面埋伏的韩信被一群骚娘们儿乱棍打死，山林也得了把好刀，最终连全尸都没落下。

其实那把刀本来就是山林抢的，它的前任主人连

刀都没拔出来就给弄了个半死。

那是初一寒假前发生的事。那时我还是个老实孩子，从没在外面打过架，大头正领导着他的“武工队”横行南城。

80年代初龙潭湖附近修了个旱冰场。当时的娱乐设施少，年轻人的剩余精力无处发泄，旱冰场不久就成了最时髦的场所，常常人满为患，有时候连冰鞋都租不到。我们这样大的孩子口袋里有点儿钱就往那儿跑，实际上旱冰场是现代社会在我们面前开启的第一条缝隙，在那儿我们第一次领略了风驰电掣的感觉。由于到旱冰场玩儿的社会青年特别多，所以这里也是最容易打架斗狠的地方，学校和家长从来都是禁止我们去的。难怪大人们不放心，离旱冰场很远就可以听见疯狂滚转的塑料轱辘与地面摩擦出的“哗哗”声，那声音令人暴躁不安，心烦意乱，几乎每几天都有人被抬着出来。旱冰场自建成之日起就一直是派出所的重点盯防单位，可能是太影响治安管理了，没几年旱冰场就给拆了，连一片水泥台都没留下。

滑旱冰的消费并不高，三毛钱滑一场，可每礼拜我们只能去一次，因为大家都是穷光蛋。我们在旱冰场玩儿过几年，从没人在旱冰场欺负过我们，大头是那儿的场霸。那时大头他们最喜欢玩儿的游戏是几个人排成一串儿，肆无忌惮地在旱冰场里穿来穿去，他们的技术片儿汤得很，人串儿中的最后一个常常被甩出去。谁在附近谁倒霉，经常一摔就是一大片，好几年里他们一

直这样，从没人敢把鞋脱下来砸他们，倒是他们动不动就抡鞋打人。他们另一个爱好是五六个人手拉手圈成半个圆，满场转悠，往往一圈儿下来队伍里就多了个姑娘。头两年旱冰场还有些正经人来锻炼身体，后来连到旱冰场玩儿的女孩都叼着烟卷儿了。

龙潭湖南面是一片很密的松树林，面积相当大，一直到护城河。每到傍晚，灰黄色的阳光疏懒地在树梢间游走着，空气里弥漫着一股淡淡的松香味。那片树林是我们的根据地，没事儿我们就在树林里拍婆子，往往一蹲就是半天，有时连课都懒得上。让人难以想象的是，有一次我们这些地头蛇在树林里差点让人家洗喽。

那天风特大，下午天就刮黄了。我们在旱冰场折腾了两个钟头，出来时天色有些晚了，我们累得两腿发软，嗓子眼里都是黄沙。那次是累坏了，我们稀稀拉拉地在树林里穿行着，相隔有好几十米，谁都懒得说话。我和二头走在最前面，山林在二三十米后跟着，树林里的风像吹哨一样，一阵阵的刮得脸生疼。这时树林里突然出现了三个膀大腰圆的小伙子，他们像从地里钻出来似的，径直向我们走来。几个家伙边走边四下张望，来到近前，个子最高的当中站定，另外两个人分立旁边，一个很自然的三角形把我和二头圈在中间。

“嘿，哥们儿，挺自在的？”中间那个大大咧咧地说道，他穿着件的确良衬衫，里面的跨栏背心卷到胸

口，碗大的肚脐眼儿像个黑窟窿。他应该比我们大几岁，下巴上新长出的一层黑茸毛特别茁壮。“有钱吗？弄点儿花。”

我和二头对望一眼，那时我还算老实，碰上这种事竟感到自己的腿肚子直哆嗦。二头倒很沉着，他使劲揪了揪自己的耳朵，上前一步道：“都是朋友，借点儿钱还不容易，可你们是哪条道儿上的？”

劫道者呵呵笑了两声，他把手抬到自己耳边，手指头向下点着我们：“呦呵，还碰上岔子啦。”说完，劫道者两腿稍息，双手叉腰，故意把腰带上的一把军刀露了出来。

我一下就被那把刀吸引住了，刀把儿上缠了不少黑胶布，霸道地在腰带上翘着。刀座上泛着蓝油油的光，那光芒诡异而透着股杀气，暗黄色的皮套已经磨光了，在皮套上都能看出深沟一样的血槽来。

“认识大头吗？”二头开始和佩刀者盘道了。

佩刀者摇摇头。

“那你知道大竿儿跟我什么关系吗？”

我瞥眼向后望去，原来一直跟在后面的山林已经不见了。

“废你妈什么话？小崽儿也敢叫板？老老实实把钱掏出来，要不，大爷楔死你！”佩刀者已经急了，他朝另外两个一挥手，三个人立时阴着脸围上来，我甚至能听见手上骨节活动的“啪啪”声。

“我说，我说。”二头突然抱着头喊起来：“你这是

什么意思？不就是钱吗？你们等着。”说着，二头一把拉住我的手，我们俩同时蹲下了。

这时一块半头砖“忽”地从斜侧里飞过来，“咚”的一声，像石头砸在砖墙上，砖头正好打在佩刀者后脑海上，佩刀者连白眼都没来得及翻就像个面口袋似的“砰”的一声趴在地上了。另一块砖头紧跟着飞过来，平拍在另一个家伙脸上，他号叫着转身便跑。还有个没被打中的眼看势头不对，假装向我们踢了一脚，趁我们闪身躲避时一下子从我身边窜了过去。二头反应特快，他纵身飞起一脚，正好踹在逃跑者的后背上，那家伙连跑带爬，手脚并用地冲出去十几米，嘴里还喊着：“你们等着，有种你们等着。”没喊几声他就没影了。这时山林举着两块砖头从旁边的树林里冲出来，照佩刀者的脸上又是一下，此时佩刀者身下已经红了一大片，黏糊糊的血液把杂草都吓得支棱起来。

山林的刀就是从那家伙身上摘来的，刀背上带锯齿，跟兰博的军刀一模一样。此后这把刀一直没离开他。山林将它视为至宝，不到危机时刻从不拔出来，可一拔出来就有人要倒霉了。

其实那回去广州，我们提心吊胆也是有道理的，特别是河南那段路，小偷简直比要饭的都多，他们成帮结伙地专往独身旅客身边挤，往往一不留神身上就得缺点东西。我们的皮包里有十万块钱，是我和山林的所有积蓄，这次出来还在二头的存折里弄了两万块，

那是他卖了几年菜，从钢蹦儿里攒出来的。

这已经是我们第六次去广州了，每次都是狼骚儿的叔叔把我们带上火车。他是这趟车的列车长，要是没他照应，我们的买卖是没法做的。这次我又找到他，告诉他如果这趟活儿跑成了就劈给他五千块。这爷们儿惊讶得耳朵都耷上了，他特务似的上下端详我，手抓住我的胳膊，拼命地摇：“我咂摸这滋味儿不对，你小子不像是倒烟的，你们俩不是去盗卖军火吧？保定抢劫军械库的事不是你们干的吧？”他的指甲几乎掐进我肉里了。

“抢军械库？您瞅我们像吗？那都是孙猴儿变的，我们就是俩小虾米，吃点滋泥就挺美。您放心，绝对是老买卖。”我赶紧把他的手拿开，胳膊上被掐出了印儿，像狗牙啃的。“您就把行李车给我们留出块地方来就成。”

狼骚儿的叔叔眨眨眼：“多大地方？”

“四五十箱烟的地方就成，这点儿对您来说不就是一句话的事，车上那帮兄弟我们也不会亏待他们，有钱大家花嘛。”我说。

“爷们儿，为这种事我要是让雷子（警察）抓住，值吗？”他的舌头顶住上嘴唇，大拇指顶在下巴上一个劲儿摇晃。

“您怕什么？驴蛋儿那批货不就是从您车上过去的吗？那趟活儿一完，人家连北京饭店都住上了，比起来我们不过是小打小闹。咱们还有狼骚儿这层关系，